

電話號碼： 2869 9700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簿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2)1

總議會秘書(2)4 ✓/b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82 1/6

發文者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2

檔 號 : CP/C 504/2011

日 期 : 2011年6月1日

對基層勞工職業健康的關注

立法會議員李鳳英議員(召集人)、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於2011年5月31日早上與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會晤，聽取代表就基層勞工職業健康提出的關注。

2. 遵議員的指示，現將申訴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轉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閱覽及考慮作出跟進。申訴團體及議員的關注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2

陳李湘雯

(陳李湘雯女士)

連附件

memo_referral

附件

立法會議員 就對基層勞工職業健康的關注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申訴團體的意見

2. 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2011年5月31日到來會晤議員，以表達對基層勞工職業健康的關注。簡括而言，社協表示曾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間進行調查，成功訪問了95位基層員工，就基層員工的職業健康作出研究。

3. 社協表示，其受訪對象過半數為中學程度的中年人士。他們主要從事清潔、保安、飲食及建築等4個行業的工作。受訪者多為非長工及散工。而在受訪時，超過7成受訪者時薪中位數僅為約25.97元，依然低於最低工資的規定。受訪者總工作時數為54個小時，特別是從事保安行業者大多需要每天工作12小時。一部分受訪者在工作上並未有安排膳食時間，或在進膳時被要求需要繼續工作。另外，超過半數受訪者表示僱主有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但他們選擇啞忍接受，因為認為勞工處未能幫助他們追討。

4. 至於職業病方面，7成半受訪者都患有筋肌勞損情況。勞損成因多是因為連續工時長，工作程序重複，及無休息時間而導致。

5. 社協反映，大部分受訪者的勞損位置並未有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範圍之內，尤以足部勞損及肩膊勞損等情況最為嚴重。社協認為，政府應考慮立法擴大職業病範疇，將目前只界定為健康毛病的腰背、頸膊、上肢疼痛、肩周炎及膝關節退化等肌骨骼疾病包括入內。很可惜政府目前只把6種此類疾病(包括腱鞘炎)列為職業病。至於其他的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頸膊和上／下肢疼痛、肩周炎，以及膝關節退化等，政府認為都是源於多種因素(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重複動作，或長時間維持站立或坐著的固定姿勢)的相互作用。政府指在一般人中相當普遍，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故

此政府只將這些健康症狀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而並非職業病。

6. 社協認為，政府上次修訂職業病的名單已是2005年，所以應與時並進，再行檢討。政府表示會注視國際上有關職業病類別的最新界定，但社協指外國經驗多為工業，而香港的情況是以服務業為主，故此不適合借鏡。

7. 社協亦就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提出了意見。首先，社協提出目前兩間診所並不足夠，希望在香港島及更多其他地區增設診所。社協亦強調希望增加診所的夜診服務，因為基層工人並不方便在工作時間向僱主請假求診，他們會選擇在工作後的晚上求診。

8. 最後，社協亦提到基層勞工面對甚大的精神壓力，是由入不敷支及長期勞損等因素造成的困擾所致。所以一部分受訪者有抑鬱徵狀，對工作、家庭及社交生活做成負面影響。

政府的回覆

9. 畘書處已請勞工處就申訴團體的要求作出回覆，以下是該署的回覆。

《最低工資條例》

10. 勞工處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全面實施，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處已舉辦大量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條例。配合條例的實施，勞工處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以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

11. 《僱傭條例》沒有就用膳時間作出硬性規定。一向以來，僱主及僱員均可按個別企業的情況或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用膳時間是否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及是否有薪。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是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須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該段時間應包括在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如按照僱傭合約或僱傭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視為僱員的工作時數，即使該段時間不在《最低工資條例》的涵蓋範圍

內，也屬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如勞資雙方經已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將用膳時間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內，僱主不可單方面作出更改。

研究及制定標準工時

1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現時，對於香港應否訂立標準工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由於有關議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的影響，勞工處必須謹慎處理。隨著《2010-11施政報告》的發表，勞工處已就標準工時啟動有關的政策研究。

13. 勞工處明白連續長時間工作，對員工的健康、家庭及社交生活都可能帶來不良影響。因此，現時的勞工法例，亦對年假、假日及休息日安排有所規定。

14. 香港的勞工市場一向極具靈活性。勞工處致力鼓勵僱主和僱員透過自願協商釐定僱傭條件，其中包括工作時間的安排。勞工處一直透過各種渠道，鼓勵勞資雙方建立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從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勞資糾紛調解服務

15. 就報告中"近6成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內提及"勞工處未能幫助追討，顯示僱傭關係不平等...基層勞工往往處於劣勢狀況"，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設有十個分區辦事處，透過免費的諮詢及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市民認識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和福利，並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僱員如果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及求助。如勞資糾紛經調解而未能達致雙方可接受的結果時，勞工處會視乎申索人的人數及其所追討的款額，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僱傭條例》的執行

16. 就報告中"近6成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內提及"欠薪刑事化"，勞工處十分重視《僱傭條例》的執行，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情報收集及嚴厲執法，致力對欠薪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務求對涉嫌違法者採取迅速及有效的檢控行動。假如僱主

是有限公司，而違例欠薪是因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造成，勞工處亦會檢控公司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勞工處並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加強收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協助執法工作。

17. 在嚴厲執法下，勞工處在2010年，錄得涉及僱主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有1 481張，較2009年的1 314張上升了13%；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有476張，較2009年的347張上升了37%。單在2011年1月至4月，勞工處錄得涉及僱主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有425張；當中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88張。

18. 報告中提及政府需針對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加強監管及執法，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透過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調查涉嫌違例個案，以確保僱主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的規定。在2010年，勞工督察進行了14萬次工作場所巡查，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19. 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例個案，並會即時跟進所有投訴。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有關肌骨骼疾病於職業病的保障範圍

20. 在職業病方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那些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則是指那些疾病由多種原因引致，工作環境中的危害只是其中一種因素，並可能與其他危險因素有相互作用而引致該等疾病。現時，《僱員補償條例》共列明48種職業病。

21. 至於肌骨骼疾病，《僱員補償條例》已把6種此類疾病(包括腱鞘炎)列為職業病。這6種肌骨骼疾病的主要病因是特定工作環境中的健康危害因素，而且流行病學證據亦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至於其他的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頸膊和上／下肢疼痛、肩周炎，以及膝關節退化等都是源於多種因素(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重複動作，或長時間維持站立或坐著的固定姿勢)的相互作用，在一般人中相當普遍，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故此這些健康症狀只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而並非職業病。

2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患上列明職業病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訂明類別的工作，並因該工作性質引致患上職業病，便可獲得補償。即使僱員所患的疾病並非條例內列明的職業病，只要能證明僱員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亦可申索補償。

23. 勞工處一直均緊密監察本地及國際間有關職業病的研究，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在有足夠醫學證據顯示某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以及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時，會因應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而考慮將該種疾病歸類為條例列明職業病。報告中提及某些國家在預防及鑒定職業病方面的措施，由於不同國家就其國民的病患和受傷補償的安排和制度都有所不同，部分的職業病補償更涉及他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因此不能單純檢視及複製有關措施。然而，勞工處亦已檢視了國際勞工組織在2010年3月更新的職業病列表，當中並沒有界定腰背／頸膊疼痛、肩周炎、膝關節退化等這些與肌骨骼有關的疾病為職業病。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繼續注視國際上在這方面的發展，並按本港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列明的職業病類別。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服務

24. 現時，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提供約13 000次診治服務。為方便平日需要上班的僱員前往求診，職業健康診所除星期一至五在日間開放外，亦於星期六上午開放。勞工處會積極監察職業健康診所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會在需要時檢討有否必要延長服務時間。

25. 有關報告建議積極宣傳職業健康診所服務，勞工處一直均有透過各種渠道向僱主及僱員推廣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在公眾地方張貼大型海報、在不同報刊、勞工處網頁、勞工團體的通訊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出版的"綠十字"刊登廣告及特稿，以及在健康講座及研討會中推介等。勞工處會繼續積極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26. 至於報告提及工友對職業病的認知和職業病確診的比率的問題，職業健康診所為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僱員診治，以確定他們是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並提供適切的治療。職業健康醫生在診症時，會詳細瞭

解病人的就業史和工作情況，亦會視乎需要和病人的意願到其工作的地點視察，瞭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害因素。透過綜合分析這些資料，醫生便可斷定他們是否罹患《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故此，每一宗個案是否確診為職業病，必須是視乎個案本身的綜合分析結果。

27. 為了向公眾及註冊西醫生闡釋《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包括職業病的徵狀、有關工序或職業的例子及補償等事宜，勞工處制定了"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指南"和"診斷應呈報職業病指引"。這些刊物除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可在本處的網頁下載。

基層勞工的精神健康

28. 有關基層勞工工作上的精神壓力問題，勞工處一向非常注重僱員的精神健康，致力向僱主及僱員推廣正確認識及處理工作壓力。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派發"工作與壓力"單張、"工作壓力管理"小冊子和"減壓有方 工作安康"海報、定期舉辦"正確處理工作壓力"職業健康講座，以及派發印有"燦爛笑容"的紓緩壓力球等。勞工處將繼續這方面的宣傳，以提升僱主及僱員對精神健康的一般認知。

29. 懷疑患有精神問題的僱員，可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職業健康醫生作出初步診斷後，會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如認為病人有需要在精神健康方面作進一步診治，會轉介病人至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專科診所跟進。

政府的物理／職業治療服務和精神健康服務

30. 就報告建議延長政府物理及職業治療服務時間，現時，醫管局於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提供物理及職業治療服務。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物理治療服務亦會提供予急症室及急症住院病人。醫管局會因應人手情況適當地檢視服務時間。

31. 至於報告提及有關加強職業精神健康服務及支援的問題，醫管局的精神科部門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士(包括因工作引致患病的人士)提供各項精神健康服務。專業團隊會為病人進行評估，並因應病人情況提供合適的治療(如藥物治療、認知行為治療、壓力管理技巧及職業復康等)，以協助病患者盡快康復。醫管局會不時檢討其精神健康服務及支援，並因應社會環境和

服務需要的改變作所需調整。

議員的指示

32. 有鑑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舉行會議，其中議題包括討論有關"2010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處理個案的議員指示將社協的研究報告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閱覽及在會議上討論。另一方面，議員亦認為，社協帶出基層勞工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實乃由社會上結構性的貧富懸殊問題所導致。故此處理個案的議員亦指示申訴部將此個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閱覽及考慮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11年6月1日

5. 總結：基層勞工職業健康 研究摘要 2011

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2010 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 \$59.5。可是，研究亦同時發現，每小時工資少於 \$33 的僱員全港共有 468,100 人，佔全港僱員人數接近 17%，而低於最低工資 \$28 的僱員仍然有 273,800 人（佔全港 9.8%）¹，反映低收入基層勞工在港依然普遍（見表 5）。

基層勞工普遍需要長時間工作，容易引起筋肌勞損，而據勞工處 2007-2010 年統計，因肌骨骼疾病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數字雖然每年平均有近二千人，但診斷為確診職業病每年只有 35-40 人。在 2010 年，有 1,775 人因肌骨骼疾病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佔全部求診人數 88.1%），顯示肌骨骼疾病為主要因工作引起的疾病。而在 2010 年首三季，只有 2.1% 勞工因肌骨骼疾病而被確診為職業病。（見表 A 及表 B：頁 4-5）

根據 2010 年 2 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提出，政府一直忽略檢討「因經濟轉型而引發服務性行業的職業病」。雖然政府指出，當局已不時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²，但現時本港 52 種職業病，大多與製造業有關，如接觸化學物品後中毒。只是近年來製造業不斷萎縮，服務業成為本港經濟支柱。《僱員補償條例》中(A4-A9)限制了六種（肌骨骼疾病）職業病（手、前臂、膝傷），顯然未能與時並進，配合已改變的本港勞工環境。

為進一步了解基層勞工的生活狀況及職業健康，社協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進行了「基層勞工職業健康調查」，並成功訪問了 95 名基層勞工。

基層勞工過半數為中學程度的中年人士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50 歲（見表 53），超過六成已婚（見表 55），超過六成有同住家庭成員，及需要供養家人（見表 56 及 57），反映受訪基層勞工多為中年人士，有供養家庭的經濟負擔。超過一半受訪勞工具中學程度（見表 54），反映中學學歷勞工亦出現「就業貧窮化」。受訪者超過八成租住單位（見表 59），租金中位數為 \$1,500（見表 60），當中超過一半居住在套房或板間房（見表 61），反映基層勞工未能負擔昂貴樓價，並只能租住在較小的居住環境生活。

過半數勞工工作不穩定

從資料顯示，符合是次調查條件的基層勞工主要職業為「清潔」（25.3%）、「保安」（25.3%）、「飲食」（18.9%）及「建築」（12.6%）等行業，合共已超過整體職業的八成，亦反映出這些職業往往是長工時低工資的重災區（見表 1）。

¹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² 可參看立法會文件 CB(2)958/09-10(05)號

工作性質方面，超過一半為非長工，其餘為散工、合約員工及非自願自僱人士。研究亦同時發現，有 2 名受訪者非自願下自僱，僱主得以逃避勞工法例(見表 3)。

七成受訪者低於最低工資水平

工資方面，雖然最低工資經已落實，並將會在本年 5 月 1 日實施，但研究發現有超過七成受訪基層勞工時薪依然低於最低工資的\$28，其中一名受訪勞工更只有時薪\$13，低於最低工資的一半。另外，亦有超過八成半受訪勞工時薪低於工會提倡的\$33 最低工資方案。在是次研究中，時薪中位數為\$25.97，比較政府統計處數字，2010 年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59.5，可見受訪基層勞工的時薪中位數只為全港僱員中位數的不足一半，屬低收入組群(見表 5)。

基層勞工工時長

受訪者一星期總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54 小時，遠超過工會提倡標準工時 44 小時，亦超過 2010 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3 小時，超出近 10 小時。當中近八成受訪者每星期工作超過 44 小時，而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的受訪勞工更接近三成，當中共 17 名為保安，佔工時最長組群人數的 63%，反映「兩更制」下保安行業大多需要每天工作 12 小時。研究甚至發現有勞工身兼兩職，每天工作 17.5 小時(見表 10)。

飯鐘時間、飯鐘錢被剝削

近兩成受訪者在工作中並沒有被安排任何膳食時間，當中尤以保安為主。另外亦發現合共 4 名受訪勞工被安排 2 小時的膳食時間，當中 3 名更為政府外判的清潔工，但在膳食時間中依然被要求工作，變相剝削飯鐘錢(見表 8)。

近六成僱主違反勞工法例

調查發現近六成受訪勞工表示曾有僱主違反勞工法例的經驗(見表 11)。當中尤以「欠病假」(42.1%)、「欠勞工假」(30.5%)、「欠強積金」(27.4%)、「欠年假」(24.2%)及「欠例假」(20%)情況特別嚴重(見表 12)。雖然 2010 年施政報告中曾提及「欠薪刑事化」，但明顯無阻嚇作用，令違反法例情況得以持續。另外，面對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六成受訪者表示會「啞忍接受」，反映勞工一方面擔心飯碗不保，另一方面認為勞工處未能幫助追討，顯示僱傭關係不平等，基層勞工往往處於劣勢狀況(見表 13)。

過半數受訪勞工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

24.2%受訪者表示曾因工作意外受傷(見表 14)，但六成半以上受訪者未有獲得任何賠償(見表 16)。54.7%受訪勞工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見表 17)，並認為主因是「連續工時長」(67.3%)、「工作程序重複」(63.5%)、「無休息時間」(36.5%)等(見表 18)，反映長工時是基層勞工患上職業病的主因。此外，大部份覺得患上職業病的受訪者，認為患上的職業病沒有被法例承認及保障、或不知道有否被承認(見表 19)。亦有不少受訪者表示不了解當中法例內容(見表 20)，此舉反映勞工對職業病的認知不多。另外，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法例要求過於嚴格及狹窄，以致確診為職業病數目比例少及保障範圍太窄(見表 21 及 22)。

七成半受訪者筋肌勞損

七成半受訪勞工表示有筋肌勞損情況(見表 23)，當中近八成更表示已持續半年或以上(見表 26)。對於勞損主要原因，近七成受訪者表示是由於「連續工時長」(69.9%)、「工作程序重複」(65.8%)及「無休息時間」(38.4%)等(見表 27)，與患上職業病原因十分相似。有超過一半受訪者既患上筋肌勞損，亦同時覺得患上職業病，反映筋肌勞損與職業病相互間有頗強正面關係(Cramer's V 值為 0.544 >0.5)(見表 24)。

《僱員補償條例》過時保守

勞損情況最多依次為足部(42.5%)、腰背(37%)、手或前臂(包括手腕手肘)(30.1%)、肩膊(28.8%)等。可是當中共有六成以上受訪者的勞損位置並未有被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範圍之內(只有手或前臂(手腕手肘)及膝傷)，尤以足部勞損(不包括膝)、腰背勞損及肩膊勞損等情況最為嚴重及普遍。反映《僱員補償條例》非常保守，未能配合基層勞工的勞損情況(見表 25)。另外，八成半受訪者並不認識職業健康診所，其餘受訪者亦因為「職業病確診比率太低」及「長工時」，而沒有到診所診斷(見表 35)。

經濟考慮影響筋肌勞損求醫的決定

超過六成受訪者並沒有因筋肌勞損而去求醫(見表 28)，因為主要覺得「未能負擔」(71.7%)(見表 30)。在長工時情況下，有逾半受訪勞工認為職業培訓對避免筋肌勞損沒有幫助(見表 34)。

六成受訪者有抑鬱徵狀

雖然證實患有精神病的受訪者只有 5.3%(見表 45)，但當中亦有部份受訪勞工表示懷疑自己有精神病，只是沒有去求醫確認。此外，抑鬱情況亦與抑鬱簡短量表結果吻合。從抑鬱簡短量表中數據所得，36.8%受訪者被量度為「嚴重抑鬱」，對比全港 12.6%屬「嚴重抑鬱」超出三倍³，同時有 22.1%受訪者被量度為「輕度抑鬱」(見表 37)。而訪問中表示證實患有精神病的受訪者，全數證實為抑鬱症(見表 46)。

入不敷支及工時長，引致失眠、容易發脾氣及食欲不振等情況

近兩成受訪勞工平均睡眠時間少於 5 小時(見表 38)。另外，受訪者認為出現失眠(50.5%)、容現發脾氣(50.5%)及食欲不振(29.5%)等至少一種情況(見表 39、41 及 42)，主要原因可以歸類為工資太低及工作問題。當中共有 40.5%受訪者認為原因是「入不敷支」，近四成認為是因為「長期勞損」(見表 43)，對長工時低工資的基層勞工造成極大精神壓力。

工作對家庭及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近兩成受訪者表示與同住家庭成員沒有任何相處時間(見表 47)。當中近六成受訪者分別認為工作對家庭及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見表 48 及 50)，導致相處時間減少及彼此關係變差(見表 49 及 51)。

³ 可參看衛生署《2003-2004 年人口住戶健康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1年5月



6. 建議

勞工處 2011 年 4 月 1 日回覆本會函件中表示，《僱員補償條例》現只界定六種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並將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頸膊和上肢疼痛等症狀、肩周炎，以及膝關節退化等，同意是「重複動作」及「長時間站立、或坐著的固定姿勢」等原因所致，但只界定是「健康毛病」而不符「職業病」定義⁴。

社協認為(肌骨骼疾病的)職業病不應只前設為六種，這正正反映勞工處忽略檢討服務性行業「重複動作」、「長工時工作」而引發職業病的可能性：

檢討勞工法例

1. 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情況嚴重，以致僱員備受剝削，政府需要加強監管及執法，檢控無良僱主，保障僱員應有利益。
2. 配合最低工資落實，確保飯鐘錢及飯鐘時間，保障勞工有應得權利。
3. 反對外判制度，要求政府部門直接聘用員工，確保勞工獲得合理工作待遇。

立法保障

1. 立法擴大肌骨骼疾病於職業病範疇，回應勞工因長工時引致筋肌勞損的需要，以保障勞工權益。
2. 參考外國經驗，不應只界定「手或前臂腱、膝瘡」才列為職業病，若符合「重

⁴ 資料引用於勞工處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回覆本會信件內容

「複性勞動損傷」的前提下也應可界定為職業病。

國家	部份預防及鑒定職業病措施
德國	有些疾病即使未被認定為職業病的主要依據，但只要滿足一定前提條件，亦可被認定為職業病。
日本	對企業職工有完整的健康診斷，包括就業時、定期及離職時的健康狀況診斷等。
巴西	「重複性勞動損傷」或由有毒物質造成的呼吸道疾病等，都自動被認定為職業病。

- 研究及制定標準工時，保障基層勞工健康。

支援服務

- 延長政府物理及職業治療服務時間，包括在晚間或假日提供服務，讓長工時的基層勞工可得到「職業健康診所」職業病診治服務。
- 加強職業精神健康服務及支援，以回應基層勞工精神健康的需要。
- 積極宣傳「職業健康診所」，讓有需要的基層勞工可以獲得適切的服務。

基層勞工職業健康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1 年 4 月 3 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勞工職業健康調查報告
目錄

	頁數
1. 背景	3-6
2. 研究目的	6
3. 調查方法	6-7
4. 調查結果及分析	8-14
5. 總結	15-18
6. 建議	20
7. 調查結果圖表	22-36
8. 調查問卷	39-42
9. 調查及研究人員、鳴謝	45
10. 參考資料	45
11. 附件：《僱員補償條例》：須補償職業病分類 (A1-A9)	

1. 背景

自香港經歷金融海嘯的衝擊後，各行各業在經營上均受到巨大壓力，裁員及減薪情況相當普遍，而基層勞工亦首當其衝。經過近年經濟復甦後，香港整體經濟再次穩定發展。可是，低下階層市民未能享受太大的經濟成果，依然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尤其在近年最低工資的熱烈討論下、剋扣飯鐘錢等事件曝光後，均反映基層勞工在經濟發展及僱傭關係中經常處於被動及劣勢位置上，生活困苦。

低工資長工時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數字，2010年上半年香港貧窮人口上升至126萬，而貧窮住戶數目亦上升至47萬戶¹。在香港貧窮人口中，並不乏低收入的基層勞工。他們多為低技術勞工，從事高勞動力工作，而工時卻沒有因低薪而相應減少。相反，基層勞工工時更可能比一般工種要高，行業包括飲食、清潔、保安等，需要在長工時及輪更底制下長時間工作。結果，令身體更容易出現病痛情況，影響其健康狀況。

職業健康政策關注不足

雖然香港近年逐關注勞工政策，如鼓勵就業交通方案及最低工資等議題，而當中最低工資亦已有所眉目，並將於2011年5月正式實施。可是，對勞工健康的關注並不充足，以致部份工人在健康問題上承受莫大痛苦。

基層勞工醫療服務選擇少

雖然職業健康問題涉及各行各業，不僅只與在職貧窮人士有關，可是，長工時低工資的基層勞工在醫療服務選擇上相對較少，一方面未能負擔昂貴的私人醫療服務，另一方面長工時亦限制了基層勞工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機會，結果在健康問題上，基層勞工只能獲得較少的保障。

職業病範圍限制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工作與疾病的關係可分為三類，即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以及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雖然政府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69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52種職業病，可是不少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及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卻被排斥在外，未能受到合理保障。

¹ 可參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0年上半年貧窮數據》

勞損被確診為職業病數字少

勞工處每年均公佈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根據勞工處數字，2009年共有268宗職業病證實個案，比2000年的504宗大幅減少46.8%（見表A）。雖然數字上有明顯改善，但事實上，在2010年，共有2,016名疾病／損傷與工作有關新症病人到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1,775名（88.1%）為肌骨骼疾病，在2010年首三季卻只有38人（2.1%）被診斷為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可見只有極少數病人受到以上法例所保障，條例未能保障勞工利益。

基層勞工多為勞動工作，相比其他行業，更容易有勞損情況出現。根據2000年至2010年首三季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數字由2000年的81宗減至2009年只有39宗（見表A）。雖然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為確診職業病數字中第三高，但同時間亦為確診個案數字中比例最低。比較起其他求診疾病性質，肌骨骼疾病明顯佔大多數（見表B），可是大部份求診者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而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反映《僱員補償條例》未能針對求診勞工的需要，患上筋肌勞損的基層勞工未能獲得足夠的保障。

表A 2000年至2010第三季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²

職業病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9月)
職業性失聰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46
矽肺病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44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38
結核病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11
氣體中毒	36	11	30	26	28	4	5	1	4	17	16
職業性皮膚炎	17	24	29	10	7	10	8	7	3	10	5
石棉沉著病	11	9	9	6	4	2	7	2	5	5	1
氣壓病	6	11	4	2	0	1	1	0	0	1	1
間皮瘤	-	-	-	-	-	-	-	-	1	15	12
其他	3	1	4	2	6	6	2	2	3	0	1
總數：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175

² 資料引用於勞工處在2011年4月1日回覆本會信件內容

表 B 由 2007 年至 2010 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³
(疾病或損傷界定為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2007	2008	2009	2010
肌骨骼疾病	2,393 (92.5%)	2,242 (94.0%)	1,916 (90.5%)	1,775 (88.1%)
皮膚病	39 (1.5%)	18 (0.8%)	28 (1.3%)	23 (1.2%)
聽覺疾病	23 (0.9%)	15 (0.6%)	16 (0.8%)	22 (1.1%)
呼吸系統疾病	9 (0.3%)	13 (0.6%)	7 (0.3%)	19 (0.9%)
神經系統疾病	10 (0.4%)	7 (0.3%)	6 (0.3%)	7 (0.3%)
視覺疾病	6 (0.2%)	3 (0.1%)	4 (0.2%)	5 (0.2%)
其他	108 (4.2%)	86 (3.6%)	141 (6.6%)	165 (8.2%)
總數：	2,588 (100.0%)	2,384 (100.0%)	2,118 (100.0%)	2,016 (100.0%)

根據 2010 年 2 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提出，政府一直忽略檢討「因經濟轉型而引發服務性行業的職業病」。雖然政府指出，當局已不時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⁴，但現時本港 52 種職業病，大多與製造業有關，如接觸化學物品後中毒。只是近年來製造業不斷萎縮，服務業成為本港經濟支柱。製造業就業人口由 2000 年第 4 季 207,816 人，到 2010 年第 4 季大幅縮減至 117,590 人，減少 43.42%；同期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就業人口由 289,851 人增加至 432,812 人，增長 49.32%。⁵由此可見，條例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顯然未能對應現時本港經濟環境，為勞工提供保障。

精神健康

基層勞工除了容易承受肉體上痛苦外，亦會影響精神壓力及社交生活。根據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對基層勞工的調查，發現基層勞工在長時間工作中更容易患上

³ 資料引用自勞工處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回覆本會信件內容

⁴ 可參看立法會文件 CB(2)958/09-10(05)號

⁵ 可參看香港統計處資料，按「香港行業編製分類 2.0 版」計算（最早數據只有由 2000 年起）

如焦慮症的精神壓力徵狀，發病率較一般市民高出五倍⁶，可見基層勞工在精神健康方面飽受壓力。

社交及家庭生活

除了以上提到的生理及精神健康外，健康生活尚包括穩定的家庭生活及社交網絡，以支持及平衡勞工的生活需要。可是，不少基層勞工在面對長工時及低收入的情況下，家庭及社交生活受到很大影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關注基層勞工的生活狀況，除了發現基層勞工在經濟上面對問題外，亦發現在長工時及低工資等工作情況下，會影響到其健康狀況。社協於 2010 年 8 月曾發表一基層勞工生活質素調查報告，在研究中發現，有 75%受訪基層勞工表示工作對健康帶來影響，當中近半受訪者亦認為在身體上及情緒上皆有不良影響⁷。

有見及此，為進一步了解基層勞工的職業健康狀況，社協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進行是次基層勞工職業健康調查。

2. 研究目的

- 2.1 作為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收集基層勞工資料，並了解其工作與健康的關係，這包括生理、精神及社交健康等；
- 2.2 反映基層勞工的工作及生活情況。當中包括如飯鐘時間、違反勞工法例問題及其收入水平等；
- 2.3 提升基層勞工對職業健康、勞工法例及其權利的認識，以提高認知、自決等充權能力；
- 2.4 通過研究所得，倡議政府在執法上作出改善，以保障基層勞工的權益。

3. 調查方法

是次研究採用探索性研究方式(Exploratory Research)，並使用量化研究方式(Quantitative Research)，通過接觸較多基層勞工，以反映基層勞工普遍的職業健康情況。

3.1 調查對象

問卷對象需要滿足以下條件，包括：

⁶ 可參看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09 年發佈的《探討工時長對基層勞工精神健康的影響調查報告》

⁷ 可參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發佈的《基層勞工生活質素調查報告》

1. 時薪低於三十三元，或每月收入低於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60%⁸；
2. 現正工作超過一年，或待業但之前曾工作超過一年；
3. 每周工作三十五小時或以上。

3.2 抽樣方式

是次研究主要在社協接觸個案中進行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訪問工作曾超過一年的基層勞工。

3.3 問卷設計

本會採用結構式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主要圍繞五個部份，並共附有 48 條問題。問卷內容主要覆蓋範圍包括：

- A. 工作情況
- B. 生理健康
- C. 精神健康 (附有一抑鬱簡短量表⁹ (Short Depression Scale) (CES-D 10))
- D. 社交及家庭生活
- E. 基本資料

3.4 問卷分析

是次研究採用 SPSS 17 程式，去處理及分析問卷所得數據。

3.5 調查局限

由於沒有全港基層勞工的資料，所以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是次訪問對象主要是以社協恆常接觸的基層勞工為主，當中主要以在西九龍區工作，或在西九龍區居住的基層勞工居多，故調查結果會較能反映到生活或在西九龍區工作的基層勞工的情況。

根據 2010 年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2009》，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分別為 \$13,800 及 \$17,300，均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17,500¹⁰，而當中深水埗區更為全港十八區最低，故是次研究在西九龍區進行抽樣調查，相信更能反映本港基層勞工的真實情況。

⁸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0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以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60% 計算，1 人家庭為 \$3,900、2 人家庭為 \$8,400、3 人家庭為 \$10,800、4 人家庭為 \$14,160、5 人家庭為 \$17,400、6 人家庭或以上為 \$19,560

⁹ 由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 Studies 制訂的抑鬱簡短量表(Short Depression Scale, CES-D 10)，通過 10 條問題，以量度受訪者的心理抑鬱程度

¹⁰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2009》

4. 調查結果及分析

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社協共成功訪問了 95 名基層勞工，當中調查結果如下：

A. 工作情況

受訪基層勞工大多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及低技術工種。受訪者最多為任職「清潔」及「保安」，各佔 25.3%。其他依次為「飲食、外賣、洗碗」(18.9%)、「地盤、裝修、三行」(12.6%)。從數據所得，任職「清潔」及「保安」的勞工加起來已超過所有工種的一半，而再加上飲食業及建築業等工種後，更超過所有工種的八成，可見以上四類工種的從業員大多屬於基層勞工(見表 1)。

由於受訪勞工中位數為 50 歲(見表 53)，大多為中老年人士，據觀察所得，工齡普遍亦超過二十年。有關現時工作年期，有近一半受訪者表示現時工作做了 3 年以下，另有 12.6%受訪者表示現職工作做了 10 年或以上。當中，更有 3 人在同一工作中做了超過 20 年。受訪者工作平均為 4.26 年，而中位數則為 3 年(見表 2)，反映受訪勞工現時任職工作普遍年期不長，這與超過一半受訪者為非長工有關(見表 3)，因而工作不穩定，每份工作年期較短。

工作性質方面，有近半受訪基層勞工為「長工」、28.4%為「散工」及 20%為「合約工」。不過，有 2.1%勞工雖然為自僱人士，但表示並非自願自僱，而是被逼「假自僱」，使僱主得以逃過勞工法例(見表 3)。

40%受訪者居住在深水埗、18.9%居住在油尖旺、10.5%居住在港島、5.3%在土瓜灣居住等。另外，有 14.7%受訪者表示沒有固定居所(見表 4)。

在時薪方面，共有八成半受訪勞工時薪低於\$33。相比政府統計處 2010 年第二季數字，只有 16.8%僱員低於\$33 以下¹¹，反映絕大部份受訪者時薪水平嚴重低於全港一般僱員。雖然最低工資即將在港全面實行，但受訪中仍然有七成以上勞工，時薪只有\$28 以下。另外，11.6%受訪者時薪更低於\$20，而保安更佔其中八成以上，反映保安行業在長工時下，時薪一般更低。最低時薪的受訪者只有\$13，低於最低工資一半。在是次研究中，時薪中位數為\$25.97，不但低於 2010 年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59.5 一半，甚至依然低於同年每小時工資第十個百分位數(10th percentile)的\$28.1¹²，反映是次研究對象的基層勞工屬全港勞工最底層的一群(見表 5)。

¹¹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¹² 同上

是次研究月薪中位數為\$5,985，只有全職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12,200 的不足一半¹³。當中有五成受訪勞工月薪亦不足\$6,000，更有超過一成受訪者每月工資不足\$4,000，反映基層勞工月薪普遍偏低(見表 6)。

每天總工作時數(包括膳食時間)方面，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9.89 小時及 10 小時，反映基層勞工工時普遍較長。超過三成受訪勞工每天更工作 12 小時或以上，當中更有 3 名受訪者每天工作 14 小時或以上。而其中一人，更因為生活貧困，有兩份工作，每天需工作 17.5 小時，反映基層勞工因為低薪，需要長時間工作以換取較高的工資，才能應付生活所需(見表 7)。

膳食時間方面，雖然平均數及中位數各有 42.11 分鐘及 60 分鐘，但當中有 18.9%受訪者表示，工作時並未安排任何膳食時間，尤其保安業。另外，5.3%受訪勞工亦表示僅有少於 30 分鐘膳食時間，24.2%受訪者亦只有 30 分鐘至不多於 60 分鐘的膳食時間，反映膳食時間不足。調查同時發現，當中 4 人有 2 小時的膳食時間。可是，2 小時的膳食時間一方面沒有計算在工資上，另一方面亦隨時在膳食時間上會被安排工作，變相剝削「飯鐘錢」。以上其中 3 人同時為在政府機構上工作的外判工，當中更有勞工出現「三判」的情況(見表 8)。

工作日數上，接近八成受訪者每周工作 6 天或以上(見表 9)。而一星期總工作時數(包括膳食時間)方面，有接近八成受訪者每星期工作超過 44 小時(標準工時)。有近三成受訪者每星期更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而保安更佔當中 63%，反映兩更制依然在保安行業盛行，要在超長工時下工作。另外，研究發現受訪勞工每星期工作中位數為 54 小時，但對比 2010 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3 小時¹⁴，反映基層勞工長工時情況嚴重，每星期工時中位數超出近 10 小時(見表 10)。

56.8%受訪基層勞工表示(見表 11)，僱主曾違反勞工法例，並以保安(22.2%)、清潔(20.4%) 及飲食業(20.4%) 情況最為嚴重，反映執法上阻嚇力不足。是次研究中，有 42.1%受訪者指出曾「欠病假」、「欠勞工假」佔 30.5%、欠「強積金」佔 27.4%、「欠年假」佔 24.2%、「欠假期」有 20%等(見表 12)。當面對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六成受訪者表示會「啞忍接受」、26.3%及 9.5%受訪者表示會分別「向勞工處或議員、工會或機構求助」，只有約有一成多人會選擇「向僱主理論」，反映僱傭關係不平等，僱員為了工作，只好啞忍接受。研究亦發現，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方法層出不窮，包括要求僱員每近 2 個月簽約，以逃避強積金供款、因工受傷而未獲得任何賠償、甚至有僱員因為工傷而被解僱等等，反映勞

¹³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¹⁴ 同上

工處監管及執法上不力(見表 13)。

B. 生理健康

有 24.2%受訪者表示曾因工作意外受傷，當中分別以腳(27.3%)、手(22.7%)、腰(22.7%)及滌傷(13.6%)為主。曾因工受傷的受訪者當中，超過六成半未有獲得賠償(見表 14-16)。

超過一半受訪者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當中另有 10.5%受訪者表示不清楚自身健康情況是否屬於職業病範疇之內(見表 17)。

覺得患上職業病的受訪者當中，主要是手、肩、腰、腳等部份有勞損及痛症。當中 67.3%受訪者認為患上該職業病原因是「連續工時長」、「工作程序重複」佔 63.5%、「無休息時間」佔 36.5%及「工作環境不善」佔 15.4%。對於所患上的職業病有否被法例承認及保障，有四成受訪者表示沒有被法例承認及保障，另有超過一半表示不知道有否被承認及保障(見表 18 及 19)。

不知道法例有否承認及保障的受訪者中，超過七成認為原因是「不了解法例內容」、13.8%受訪者認為是由於「當局宣傳不足」，反映普遍基層勞工對職業病認知不足(見表 20)。

在法例方面，有 68.4%受訪者認為法例要求過於嚴格，以致被證實患有職業病的比率太低。另外，52.6%受訪者表示法例要求過於狹窄，只有五十二種職業病被保障及承認是太少(見表 21 及 22)。

有 76.8%的受訪者有患上筋肌勞損的情況。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患上筋肌勞損的同時，亦同樣患上職業病，這反映不少受訪者認為，筋肌勞損與職業病兩者相互之間有頗強正面關係(Cramer's V 值為 0.544， $p=0.000$) (見表 23 及 24)。

按《僱員補償條例》，只有手或前臂(包括手腕手肘)及膝傷有被承認為職業病保障範圍，但其他勞損位置卻未有被納入範圍以內。在患上筋肌勞損而又有被承認在保障範圍以內的受訪者中，手或前臂勞損(包括手腕手肘)佔 30.1%、膝傷佔 12.3%。而未被承認在職業病範圍以內的受訪者中，足部勞損(不包括膝)佔 42.5%、腰背勞損佔 37%、肩膊勞損佔 28.8%、膝關節退化佔 16.4%、頸部勞損佔 8.2%等。有六成以上受訪者的勞損位置並未有被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範圍之內，當中尤以足部勞損(不包括膝)、腰背勞損及肩膊勞損等情況最為嚴重。因為以上位置未有被承認及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範圍之內，以致未能得到保

障(見表 25)。另外，當中沒有受訪勞工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原因是由於八成以上受訪者並不認識職業健康診所，故無論勞損位置是否屬於保障範圍以內，亦未有到診所診斷。即使認識職業健康診所的受訪者，亦因為職業病確診比率過低及長工時工作下，以致沒有去求助(見表 35)。

筋肌勞損情況持續時間方面，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2.8 年及 1 年。當中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筋肌勞損的情況已持續半年或以上，分別有 22.2% 及 23.6% 受訪者表示已持續 1 年至少於 2 年，及 2 年至少於 4 年，並有近一成受訪者更已持續 8 年或以上(見表 26)。

接近七成受訪者表示，「連續工時長」(69.9%) 及「工作程序重複」(65.8%) 為導致筋肌勞損的主要原因，這結果與覺得患上職業病的原因吻合，反映工作問題與職業病及筋肌勞損有頗強正面關係。另外，亦有近四成受訪勞工認為原因是工作時沒有休息時間所致，同樣反映在長工時下導致基層勞工有筋肌勞損情況(見表 27)。

有 21.9% 受訪者表示「間中」有因為筋肌勞損而去求醫、15.1% 更表示「經常」去求醫。求醫類型主要以「普通科門診」為主(55.6%)、其後依次為「中醫」(37%)、「專科」(29.6%)、「物理或職業治療」(18.5%) 等。另外，63% 受訪者並沒有因為筋肌勞損而去求醫，原因包括「未能負擔」(71.7%)、「認為幫助不大」(28.3%)、「時間不適合」(23.9%)、「工時長」(13%) 等。這反映大部份基層勞工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治療的機會，而長工時亦同時限制了基層勞工使用各種醫療服務。即使受訪者有因為筋肌勞損而去求醫也好，亦普遍是以相對較便宜的門診服務為主，而非較具針對性的專科或物理治療等服務，可見有求醫的基層勞工，也同時面對著未能負擔的問題(見表 28 至 30)。

超過九成半受訪者同意筋肌勞損對生活帶來影響。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因為筋肌勞損而導致「承受肉體上痛楚」及「行動不方便」，另外還有「精神壓力大」(24.7%) 及因勞損而「減少與別人相處時間及機會」(16.4%)(見表 31)。

對於希望如何減輕筋肌勞損帶來的影響，62.9% 受訪者期望可以「透過立法將筋肌勞損列入職業病保障內容」。其他依次為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治療及復康服務」(22.9%)、「僱主改善工作環境」(18.6%)、「職前或職業培訓」(12.9%) 及「更多職業健康教育及宣傳」(7.1%)。可見立法將筋肌勞損列入職業病保障內容會使他們得到較大的保障(見表 32)。

有 71.6% 被訪者在入職前或在職期間並沒有接受任何職業培訓以避免及減

低筋肌勞損情況，致使勞工未能在工作前獲得相關預防知識，增加患上筋肌勞損的機會。另外，有逾半數受訪者認為，即使有職業培訓亦未能避免筋肌勞損。在長時間工作及沒有休息時間下，導致受訪者認為筋肌勞損難以避免(見表 33-34)。

對於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86.3%受訪者表示並不認識。故即使受訪勞工有任何職業病徵狀，亦未能透過這些社區資源得到及時診斷及治療(見表 35)。

C. 精神健康

是次研究採用了由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 Studies 制訂的抑鬱簡短量表¹⁵ (Short Depression Scale, CES-D 10)，通過 10 條問題，以量度受訪者的心理抑鬱程度。

十條問題主要結果如下：

過去一星期不時或經常(3 至 7 天)，「會為一些小事擔心」佔 43.2%、「無法專心做事」佔 19%、「覺得心情很不好」佔 40%、「覺得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很不順利」佔 31.6%、「覺得擔心、害怕」佔 36.8%、「睡得不安穩」佔 36.9%、「覺得寂寞、孤單」佔 39%、「做事提不起勁」佔 24.2%。

過去一星期從未或間中(1 至 2 天)，「覺得未來充滿希望」佔 64.2%、「覺得很快樂」佔 64.2%(見表 36)。

根據問題數據所得，發現有 22.1%受訪者有「輕度抑鬱」(10 分至 14 分)徵狀，更有 36.8%受訪者屬「嚴重抑鬱」(14 分以上)，對比全港 12.6%屬「嚴重抑鬱」超出三倍¹⁶。另外，受訪者抑鬱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亦分別為 12.33 分及 12 分，同樣處於「輕度抑鬱」的程度，反映基層勞工抑鬱情況普遍。(見表 37)。

受訪者中，睡眠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亦分別只有 6.47 小時及 7 小時。超過七成被訪者在工作日平均睡眠時間少於 8 小時，低於一般建議 8 小時的睡眠時間。當中更有 16.8%勞工表示工作日睡眠時間少於 5 小時，這與基層勞工長工時有關。當中，有一半以上受訪者表示有失眠情況，其中每星期失眠 3 天至 4 天有

¹⁵ 若受訪者分數超過 10 分代表抑鬱，10-14 分視為輕度抑鬱，而超過 14 分為嚴重抑鬱。

問題圍繞受訪者在過去一星期內，以下的感受程度：

很少出現，從沒出現(少於 1 天)代表 0 分、間中出現(1 至 2 天)代表 1 分、不時出現(3 至 4 天)代表 2 分、經常出現(5 至 7 天)代表 3 分。而當中覺得「未來充滿希望」及「覺得很快樂」這兩條問題中，分數會相反計算。

¹⁶ 可參看衛生署《2003-2004 年人口住戶健康調查》

22.9%，失眠 5 天至 7 天更有 25%。以平均數及中位數來計算，亦分別有 3.3 天及 2.5 天，反映基層勞工失眠情況普遍(見表 38 至 40)。

超過一半被訪者表示容易發脾氣，另有近三成感到食欲不振(見表 41 及 42)。

在是次研究中，接近八成受訪者有出現失眠、容易發脾氣及食欲不振等至少一種情況，原因主要包括「入不敷支」(40.5%)、「長期勞損」(37.8%)、「連續工時長」(28.4%)、「僱主壓力」(27%)、「同事相處不佳」(18.9%)等，反映「工資低」及「長工時」最為影響受訪勞工的精神狀態(見表 43)。

11.6%被訪者表示曾經尋求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或社工協助，而當中有 5.3%曾被證實患有精神病，並均為抑鬱症(見表 44 至 46)。

D. 社交及家庭生活

工作日與同住家庭成員相處時間方面，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只為 2.17 小時及 2 小時。少於 4 小時相處時間的受訪者佔超過八成，當中更有 18.1%受訪者表示完全沒有相處時間(見表 47)。

接近六成受訪者認為工作對家人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當中九成表示因為工作而導致家人相處時間減少，而家人關係因而變差亦有 42%，缺乏時間照顧為 18% (見表 48 及 49)。

接近六成受訪者認為工作對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認同有負面影響的被訪者中，朋友相處時間減少佔 96.2%，社交關係變差佔 63.5% (見圖 50 及 51)。

E. 基本資料

受訪者以男性稍多，有 54.7%(見表 52)。

年齡方面，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49.78 歲及 50 歲，反映基層勞工多為中老年人士。受訪最多人數組別為 40 歲至少於 50 歲(27.4%)及 50 歲至少於 60 歲 (37.9%)，佔超過六成。只有 6.3%受訪者為 30 歲以下年齡組別。另外，有近兩成受訪者已超過 60 歲的退休年齡，當中最年老受訪者更已經達 79 歲，反映受訪基層勞工即使年紀大，依然要工作去維持生計(見表 53)。

各有 42.6%受訪者教育程度為中一至中三，及小學程度或以下。達到大學，大專或以上只有 2.1%，可見普遍基層勞工的教育程度較低(見表 54)。

婚姻狀況方面，已婚佔 64.2%、未婚佔 15.8%、分居或離婚佔 14.7%及喪偶佔 5.3%(見表 55)。

36.8%被訪者並沒有同住家庭成員，其餘為 2 人家庭(13.7%)、3 人家庭(14.7%)、4 人家庭(27.4%)，只有 7.4%為 5 人或以上家庭。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2.58 人及 2 人(見表 56)。

在供養家庭成員方面，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 人。接近七成受訪者需要供養家庭成員，而需要供養 2 人或以上的更超過四成，反映普遍受訪勞工有家庭經濟負擔(見表 57)。

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深水埗佔了最大多數(67.7%)，其後依次為油尖旺(14%)、新界及離島(6.5%)、土瓜灣(3.3%)、黃大仙(3.3%)、觀塘(3.3%)等(見表 58)。

85.3%被訪者需要租住單位，只有 5.3%為自購單位。另外，亦有不足一成居住在宿舍，或露宿等。(見表 59)。

租金方面，平均數及中位數為\$1,800 及\$1,500。超過五成受訪者表示租金界乎\$1,000 至\$2,000 以下(見表 60)。

租住板間房佔 30.2%、租住套房佔 27.9%，只有近兩成受訪者租住公屋。而當中亦有少數受訪者表示租住整個單位等(見表 61)。

5. 總結

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2010 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 \$59.5。可是，研究亦同時發現，每小時工資少於 \$33 的僱員全港共有 468,100 人，佔全港僱員人數接近 17%，而低於最低工資 \$28 的僱員仍然有 273,800 人(佔全港 9.8%)¹⁷，反映低收入基層勞工在港依然普遍(見表 5)。

基層勞工普遍需要長時間工作，容易引起筋肌勞損，而據勞工處 2007-2010 年統計，因肌骨骼疾病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數字雖然每年平均有近二千人，但診斷為確診職業病每年只有 35-40 人。在 2010 年，有 1,775 人因肌骨骼疾病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佔全部求診人數 88.1%)，顯示肌骨骼疾病為主要因工作引起的疾病。而在 2010 年首三季，只有 2.1% 勞工因肌骨骼疾病而被確診為職業病。(見表 A 及表 B：頁 4-5)

根據 2010 年 2 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提出，政府一直忽略檢討「因經濟轉型而引發服務性行業的職業病」。雖然政府指出，當局已不時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¹⁸，但現時本港 52 種職業病，大多與製造業有關，如接觸化學物品後中毒。只是近年來製造業不斷萎縮，服務業成為本港經濟支柱。《僱員補償條例》中(A4-A9)限制了六種(肌骨骼疾病)職業病(手、前臂、膝癟)，顯然未能與時並進，配合已改變的本港勞工環境。

為進一步了解基層勞工的生活狀況及職業健康，社協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進行了「基層勞工職業健康調查」，並成功訪問了 95 名基層勞工。

基層勞工過半數為中學程度的中年人士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50 歲(見表 53)，超過六成已婚(見表 55)，超過六成有同住家庭成員，及需要供養家人(見表 56 及 57)，反映受訪基層勞工多為中年人

¹⁷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¹⁸ 可參看立法會文件 CB(2)958/09-10(05)號

土，有供養家庭的經濟負擔。超過一半受訪勞工具中學程度(見表 54)，反映中學學歷勞工亦出現「就業貧窮化」。受訪者超過八成租住單位(見表 59)，租金中位數為\$1,500(見表 60)，當中超過一半居住在套房或板間房(見表 61)，反映基層勞工未能負擔昂貴樓價，並只能租住在較小的居住環境生活。

過半數勞工工作不穩定

從資料顯示，符合是次調查條件的基層勞工主要職業為「清潔」(25.3%)、「保安」(25.3%)、飲食(18.9%)及建築(12.6%)等行業，合共已超過整體職業的八成，亦反映出這些職業往往是長工時低工資的重災區(見表 1)。

工作性質方面，超過一半為非長工，其餘為散工、合約員工及非自願自僱人士。研究亦同時發現，有 2 名受訪者非自願下自僱，僱主得以逃避勞工法例(見表 3)。

七成受訪者低於最低工資水平

工資方面，雖然最低工資經已落實，並將會在本年 5 月 1 日實施，但研究發現有超過七成受訪基層勞工時薪依然低於最低工資的\$28，其中一名受訪勞工更只有時薪\$13，低於最低工資的一半。另外，亦有超過八成半受訪勞工時薪低於工會提倡的\$33 最低工資方案。在是次研究中，時薪中位數為\$25.97，比較政府統計處數字，2010 年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59.5，可見受訪基層勞工的時薪中位數只為全港僱員中位數的不足一半，屬低收入組群(見表 5)。

基層勞工工時長

受訪者一星期總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54 小時，遠超過工會提倡標準工時 44 小時，亦超過 2010 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3 小時，超出近 10 小時。當中近八成受訪者每星期工作超過 44 小時，而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

的受訪勞工更接近三成，當中共 17 名為保安，佔工時最長組群人數的 63%，反映「兩更制」下保安行業大多需要每天工作 12 小時。研究甚至發現有勞工身兼兩職，每天工作 17.5 小時（見表 10）。

飯鐘時間、飯鐘錢被剝削

近兩成受訪者在工作中並沒有被安排任何膳食時間，當中尤以保安為主。另外亦發現合共 4 名受訪勞工被安排 2 小時的膳食時間，當中 3 名更為政府外判的清潔工，但在膳食時間中依然被要求工作，變相剝削飯鐘錢（見表 8）。

近六成僱主違反勞工法例

調查發現近六成受訪勞工表示會有僱主違反勞工法例的經驗（見表 11）。當中尤以「欠病假」（42.1%）、「欠勞工假」（30.5%）、「欠強積金」（27.4%）、「欠年假」（24.2%）及「欠例假」（20%）情況特別嚴重（見表 12）。雖然 2010 年施政報告中曾提及「欠薪刑事化」，但明顯無阻嚇作用，令違反法例情況得以持續。另外，面對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六成受訪者表示會「啞忍接受」，反映勞工一方面擔心飯碗不保，另一方面認為勞工處未能幫助追討，顯示僱傭關係不平等，基層勞工往往處於劣勢狀況（見表 13）。

過半數受訪勞工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

24.2%受訪者表示曾因工作意外受傷（見表 14），但六成半以上受訪者未有獲得任何賠償（見表 16）。54.7%受訪勞工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見表 17），並認為主因是「連續工時長」（67.3%）、「工作程序重複」（63.5%）、「無休息時間」（36.5%）等（見表 18），反映長工時是基層勞工患上職業病的主因。此外，大部份覺得患上職業病的受訪者，認為患上的職業病沒有被法例承認及保障、或不知道有否被承

認(見表 19)。亦有不少受訪者表示不了解當中法例內容(見表 20)，此舉反映勞工對職業病的認知不多。另外，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法例要求過於嚴格及狹窄，以致確診為職業病數目比例少及保障範圍太窄(見表 21 及 22)。

七成半受訪者筋肌勞損

七成半受訪勞工表示有筋肌勞損情況(見表 23)，當中近八成更表示已持續半年或以上(見表 26)。對於勞損主要原因，近七成受訪者表示是由於「連續工時長」(69.9%)、「工作程序重複」(65.8%)及「無休息時間」(38.4%)等(見表 27)，與患上職業病原因十分相似。有超過一半受訪者既患上筋肌勞損，亦同時覺得患上職業病，反映筋肌勞損與職業病相互間有頗強正面關係(Cramer's V 值為 0.544 >0.5)(見表 24)。

《僱員補償條例》過時保守

勞損情況最多依次為足部(42.5%)、腰背(37%)、手或前臂(包括手腕手肘)(30.1%)、肩膀(28.8%)等。可是當中共有六成以上受訪者的勞損位置並未有被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範圍之內(只有手或前臂(手腕手肘)及膝癟)，尤以足部勞損(不包括膝)、腰背勞損及肩膀勞損等情況最為嚴重及普遍。反映《僱員補償條例》非常保守，未能配合基層勞工的勞損情況(見表 25)。另外，八成半受訪者並不認識職業健康診所，其餘受訪者亦因為「職業病確診比率太低」及「長工時」，而沒有到診所診斷(見表 35)。

經濟考慮影響筋肌勞損求醫的決定

超過六成受訪者並沒有因筋肌勞損而去求醫(見表 28)，因為主要覺得「未能負擔」(71.7%)(見表 30)。在長工時情況下，有逾半受訪勞工認為職業培訓對避免筋肌勞損沒有幫助(見表 34)。

六成受訪者有抑鬱徵狀

雖然證實患有精神病的受訪者只有 5.3%(見表 45)，但當中亦有部份受訪勞工表示懷疑自己有精神病，只是沒有去求醫確認。此外，抑鬱情況亦與抑鬱簡短量表結果吻合。從抑鬱簡短量表中數據所得，36.8%受訪者被量度為「嚴重抑鬱」，對比全港 12.6%屬「嚴重抑鬱」超出三倍¹⁹，同時有 22.1%受訪者被量度為「輕度抑鬱」(見表 37)。而訪問中表示證實患有精神病的受訪者，全數證實為抑鬱症(見表 46)。

入不敷支及工時長，引致失眠、容易發脾氣及食欲不振等情況

近兩成受訪勞工平均睡眠時間少於 5 小時(見表 38)。另外，受訪者認為出現失眠(50.5%)、容現發脾氣(50.5%)及食欲不振(29.5%)等至少一種情況(見表 39、41 及 42)，主要原因可以歸類為工資太低及工作問題。當中共有 40.5%受訪者認為原因是「入不敷支」，近四成認為是因為「長期勞損」(見表 43)，對長工時低工資的基層勞工造成極大精神壓力。

工作對家庭及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近兩成受訪者表示與同住家庭成員沒有任何相處時間(見表 47)。當中近六成受訪者分別認為工作對家庭及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見表 48 及 50)，導致相處時間減少及彼此關係變差(見表 49 及 51)。

¹⁹ 可參看衛生署《2003-2004 年人口住戶健康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1年4月3日

聯絡：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 9417 6099

丘建文(社區組織幹事) 9381 1004

6. 建議

勞工處 2011 年 4 月 1 日回覆本會函件中表示，《僱員補償條例》現只界定六種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並將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頸膊和上肢疼痛等症狀、肩周炎，以及膝關節退化等，同意是「重複動作」及「長時間站立、或坐著的固定姿勢」等原因所致，但只界定是「健康毛病」而不符「職業病」定義²⁰。

社協認為(肌骨骼疾病的)職業病不應只前設為六種，這正正反映勞工處忽略檢討服務性行業「重複動作」、「長工時工作」而引發職業病的可能性：

檢討勞工法例

1. 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情況嚴重，以致僱員備受剝削，政府需要加強監管及執法，檢控無良僱主，保障僱員應有利益。
2. 配合最低工資落實，確保飯鐘錢及飯鐘時間，保障勞工有應得權利。
3. 反對外判制度，要求政府部門直接聘用員工，確保勞工獲得合理工作待遇。

²⁰ 資料引用於勞工處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回覆本會信件內容

立法保障

1. 立法擴大肌骨骼疾病於職業病範疇，回應勞工因長工時引致筋肌勞損的需要，以保障勞工權益。
2. 參考外國經驗，不應只界定「手或前臂腱、膝癟」才列為職業病，若符合「重複性勞動損傷」的前提下也應可界定為職業病。

國家	部份預防及鑒定職業病措施
德國	有些疾病即使未被認定為職業病的主要依據，但只要滿足一定前提條件，亦可被認定為職業病。
日本	對企業職工有完整的健康診斷，包括就業時、定期及離職時的健康狀況診斷等。
巴西	「重複性勞動損傷」或由有毒物質造成的呼吸道疾病等，都自動被認定為職業病。

3. 研究及制定標準工時，保障基層勞工健康。

支援服務

1. 延長政府物理及職業治療服務時間，包括在晚間或假日提供服務，讓長工時的基層勞工可得到「職業健康診所」職業病診治服務。
2. 加強職業精神健康服務及支援，以回應基層勞工精神健康的需要。
3. 積極宣傳「職業健康診所」，讓有需要的基層勞工可以獲得適切的服務。

7. 調查結果圖表

A：工作情況

表 1 現時職業 (N=95)

	人數	百分比
清潔	24	25.3
保安	24	25.3
飲食、外賣、洗碗	18	18.9
地盤、裝修、三行	12	12.6
搬運、跟車、司機、倉務、速遞	4	4.2
售貨員、貿易、小販、批發	4	4.2
地產、金融、文員	1	1.1
待業	2	2.1
其他類別	6	6.3
總數	95	100.0

表 2 現時這份工作做了多久(如待業，計算之前做得最長的一份工種) (N=95)

	人數	百分比
少於 3 年	45	47.3
3 年至少於 5 年	24	25.3
5 年至少於 10 年	14	14.7
10 年或以上	12	12.6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4.26 年

中位數：3 年

標準差：5.18

表 3 工作性質 (N=95)

	人數	百分比
長工	47	49.5
散工	27	28.4
合約員工	19	20.0
自僱人士(非自願)	2	2.1
總數	95	100.0

表 4 工作地點 (N=95)

	人數	百分比
深水埗	38	40.0
油尖旺	18	18.9
港島	10	10.5
新界及離島	6	6.3
土瓜灣	5	5.3
觀塘	2	2.1
九龍塘	1	1.1
黃大仙	1	1.1
不固定	14	14.7
總數	95	100.0

表 5 時薪 (N=95)

	受訪人數	累積百分比	全港勞工 (政府統計 處 2010 年 第二季)	累積百分比 (政府統計 處 2010 年 第二季 ²¹)
\$20 以下	11	11.6	22,500	0.8
少於\$25	36	37.9	140,600	5.0
少於\$28	67	70.5	273,800	9.8
少於\$33	81	85.3	468,100	16.8

平均數：\$27.18 中位數：\$25.97 標準差：8.30

表 6 月薪 (N=95)

	人數	百分比
\$4,000 以下	11	11.6
\$4,000 - \$4,999	8	8.4
\$5,000 - \$5,999	29	30.5
\$6,000 - \$6,999	21	22.1
\$7,000 - \$7,999	17	17.9
\$8,000 - \$8,999	5	5.3
\$9,000 或以上	4	4.2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6,005.30 中位數：\$5,985.00 標準差：1,721.83

²¹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表 7 一天總工作時數(包括膳食時間) (N=95)

	人數	百分比
8 小時以下	12	12.6
8 小時至少於 10 小時	32	33.7
10 小時至少於 12 小時	22	23.2
12 小時至少於 14 小時	26	27.4
14 小時或以上	3	3.2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9.89 小時

中位數：10.00 小時

標準差：2.14

表 8 工作膳食時間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膳食時間	18	18.9
有膳食時間但少於 30 分鐘	5	5.3
30 分鐘至少於 60 分鐘	23	24.2
60 分鐘或以上	49	51.6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42.11 分鐘

中位數：60.00 分鐘

標準差：28.64

表 9 一星期工作日數 (N=95)

	人數	百分比
少於 5 日	7	7.4
5 日至少於 6 日	15	15.8
6 日至少於 7 日	68	71.6
7 日	5	5.3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5.76 日

中位數：6.00 日

標準差：0.66

表 10 一星期總工作時數(包括膳食時間) (N=95)

	人數	百分比
35 小時至 44 小時	20	21.1
44 小時以上至 48 小時	7	7.4
48 小時以上至少於 60 小時	27	28.4
60 小時至少於 72 小時	14	14.7
72 小時或以上	27	28.4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57.14 小時

中位數：54 小時

標準差：14.93

表 11 僱主曾有違反勞工法例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1	43.2
有	54	56.8
總數	95	100.0

表 12 僱主曾有違反勞工法例情況 (可選多項) (N=95)

	人數	百分比
欠病假	40	42.1
欠勞工假	29	30.5
欠強積金	26	27.4
欠年假	23	24.2
欠例假	19	20.0
欠勞工保險	9	9.5
欠薪超過七天	4	4.2
其他	4	4.2

表 13 當面對僱主違反勞工法例，你會？ (可選多項) (N=95)

	人數	百分比
啞忍接受	57	60.0
向勞工處求助	25	26.3
與僱主理論	12	12.6
向議員、工會或機構求助	9	9.5
辭職	5	5.3

B：生理健康

表 14 曾因工作意外受傷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72	75.8
有	23	24.2
總數	95	100.0

表 15 註明工傷部位 (N=22)

	人數	百分比
腳	6	27.3
手	5	22.7
腰	5	22.7
潰傷	3	13.6
其他	3	13.6
總數	22	100.0

表 16 曾受工傷，有沒有按法例得到的賠償 (N=23)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5	65.2
有	8	34.8
總數	23	100.0

表 17 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 (N=95)

	人數	百分比
覺得	52	54.7
不覺得	33	34.7
不清楚	10	10.5
總數	95	100.0

表 18 如覺得，你認為患上該職業病原因是？(可選多項) (N=52)

	人數	百分比
連續工時長	35	67.3
工作程序重複	33	63.5
無休息時間	19	36.5
工作環境不善	8	15.4
其他	16	30.8

表 19 所患上的職業病有被法例承認及保障 (N=52)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1	40.4
有	2	3.8
不知道	29	55.8
總數	52	100.0

表 20 如不知道，原因是？(可選多項) (N=29)

	人數	百分比
不了解當中法例內容是否保障	21	72.4
當局宣傳不足	4	13.8
沒有原因	3	10.3
其他	7	24.1

表 21 法例要求過於嚴格 (N=95)

	人數	百分比
會	65	68.4
不會	4	4.2
不知道	26	27.4
總數	95	100.0

表 22 法例要求過於狹窄 (N=95)

	人數	百分比
會	50	52.6
不會	5	5.3
不知道	40	42.1
總數	95	100.0

表 23 患上筋肌勞損情況 (N=95)

	人數	百分比
有	73	76.8
沒有	22	23.2
總數	95	100.0

表 24 患上職業病、筋肌勞損情況 (N=95)

		患上筋肌勞損		總數
		沒有	有	
患上職業病	不覺得	18 (18.9%)	15 (15.8%)	33 (34.7%)
	覺得	3 (3.2%)	49 (51.6%)	52 (54.7%)
	不清楚	1 (1.1%)	9 (9.5%)	10 (10.5%)
總數		22 (23.2%)	73 (76.8%)	95 (100%)

註：(Cramer's V 值 為 0.544，p=0.000)

表 25 你患上筋肌勞損的位置 (可選多項) (N=73)

	人數	百分比	僱員補償條例有否保障 以下位置	僱員補償條例有否保障 範圍人數及 百分比
手或前臂(包括手腕手肘)	22	30.1	有	28 (38.4%) 保障範圍
膝癟	9	12.3	有	
足部(不包括膝)	31	42.5	沒有	45 (61.6%) 非保障範圍
腰背	27	37.0	沒有	
肩膊	21	28.8	沒有	
膝關節退化	12	16.4	沒有	
頸	6	8.2	沒有	
其他	11	15.1	沒有	

表 26 筋肌勞損情況持續時間 (N=72)

	人數	百分比
半年以下	14	19.4
半年至少於 1 年	11	15.3
1 年至少於 2 年	16	22.2
2 年至少於 4 年	17	23.6
4 年至少於 8 年	7	9.7
8 年或以上	7	9.7
總數	72	100.0

平均數：2.80 年 中位數：1 年 標準差：4.57

表 27 你認為導致有筋肌勞損的主要原因是？(N=73)

	人數	百分比
連續工時長	51	69.9
工作程序重複	48	65.8
無休息時間	28	38.4
工作環境不善	9	12.3
其他	25	34.2

表 28 有因為筋肌勞損而去求醫 (N=73)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6	63.0
間中(半年一兩次)	16	21.9
經常	11	15.1
總數	73	100.0

表 29 如有，是向那類型求醫？(可選多項) (N=27)

	人數	百分比
普通科門診	15	55.6
中醫	10	37.0
專科(如骨科)	8	29.6
物理/職業治療	5	18.5
其他，包括按摩、推拿、跌打	3	11.1

表 30 如沒有，不法求醫的原因？(可選多項) (N=46)

	人數	百分比
未能負擔	33	71.7
認為幫助不大	13	28.3
時間不適合	11	23.9
工時長	6	13.0
不方便	2	4.3
其他	20	43.5

表 31 筋肌勞損對生活帶來負面影響？(可選多項) (N=73)

	人數	百分比
承受肉體上痛楚	49	67.1
行動不方便	46	63.0
精神壓力大	18	24.7
減少與別人相處時間及機會	12	16.4
沒有影響	3	4.1
其他	23	31.5

表 32 希望如何減輕筋肌勞損帶來的影響？(可選多項) (N=70)

	人數	百分比
立法將筋肌勞損列入職業病保障內容	44	62.9
政府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治療及復康服務	16	22.9
僱主改善工作環境	13	18.6
職前或職業培訓	9	12.9
更多職業健康教育及宣傳	5	7.1
其他	18	25.7

表 33 入職前或在職期間有否曾接受任何職業培訓以避免及減低筋肌勞損情況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68	71.6
有	27	28.4
總數	95	100.0

表 34 你認為職業培訓對避免筋肌勞損有用嗎？(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50	52.6
有	34	35.8
不知道	11	11.6
總數	95	100.0

表 35 你認識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 (N=95)

	人數	百分比
不認識	82	86.3
認識	13	13.7
總數	95	100.0

C：精神健康

表 36 抑鬱簡短量表 (N=95)

	很少出現，從沒出現(少於1天)	間中出現(1至2天)	不時出現(3至4天)	經常出現(5至7天)	總數
我會為一些小事擔心	37 (38.9%)	17 (17.9%)	13 (13.7%)	28 (29.5%)	95 (100%)
我無法專心做事	59 (62.1%)	18 (18.9%)	11 (11.6%)	7 (7.4%)	95 (100%)
我覺得心情很不好	28 (29.5%)	29 (30.5%)	17 (17.9%)	21 (22.1%)	95 (100%)
我覺得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很不順利	46 (48.4%)	19 (20.0%)	13 (13.7%)	17 (17.9%)	95 (100%)
我覺得未來充滿希望	45 (47.4%)	16 (16.8%)	13 (13.7%)	21 (22.1%)	95 (100%)
我覺得擔心，害怕	43 (45.3%)	17 (17.9%)	17 (17.9%)	18 (18.9%)	95 (100%)
睡得不安穩	38 (40.0%)	22 (23.2%)	11 (11.6%)	24 (25.3%)	95 (100%)
我覺得很快樂	34 (35.8%)	27 (28.4%)	17 (17.9%)	17 (17.9%)	95 (100%)
我覺得寂寞，孤單	44 (46.3%)	14 (14.7%)	7 (7.4%)	30 (31.6%)	95 (100%)
我做事提不起勁	58 (61.1%)	14 (14.7%)	14 (14.7%)	9 (9.5%)	95 (100%)

表 37 抑鬱情況 (N=95)

	人數	百分比
10分以下，沒有抑鬱	39	41.1
10分至14分，輕度抑鬱	21	22.1
14分以上，嚴重抑鬱	35	36.8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12.33 分

中位數：12.00 分

標準差：7.61

表 38 工作日平均睡眠時間 (N=95)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16	16.8
5 小時至少於 7 小時	28	29.5
7 小時至少於 8 小時	24	25.3
8 小時或以上	27	28.4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6.47 小時

中位數：7.00 小時

標準差：1.67

表 39 有沒有失眠情況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7	49.5
有	48	50.5
總數	95	100.0

表 40 每星期失眠的頻密程度 (N=48)

	人數	百分比
1 天至 2 天	25	52.1
3 天至 4 天	11	22.9
5 天至 7 天	12	25.0
總數	48	100.0

平均數：3.30 天

中位數：2.50 天

標準差：1.96

表 41 有沒有覺得容易發脾氣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7	49.5
有	48	50.5
總數	95	100.0

表 42 有沒有感到食欲不振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67	70.5
有	28	29.5
總數	95	100.0

表 43 有失眠、容易發脾氣及食欲不振等至少一種情況出現，你認為原因是？
(可選多項) (N=74)

	人數	百分比
入不敷支	30	40.5
長期勞損	28	37.8
連續工時長	21	28.4
僱主壓力	20	27.0
同事相處不佳	14	18.9
工作環境不善	9	12.2
家庭問題	9	12.2
工作程序重複	8	10.8
沒有了解原因	3	4.1
其他	37	50.0

表 44 有沒有尋求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或社工協助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84	88.4
有	11	11.6
總數	95	100.0

表 45 有沒有曾被證實患有精神病 (N=95)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90	94.7
有	5	5.3
總數	95	100.0

表 46 如有，是那類型？ (N=5)

	人數	百分比
抑鬱症	5	100.0
總數	5	100.0

D. 社交及家庭生活

表 47 工作日有多少時間與同住家庭成員相處 (N=72)

	人數	百分比
沒有相處時間	13	18.1
有相處時間但少於 2 小時	16	22.2
2 小時至少於 4 小時	29	40.3
4 小時至少於 6 小時	11	15.3
6 小時或以上	3	4.2
總數	72	100.0

平均數：2.17 小時

中位數：2.00 小時

標準差：1.66

表 48 工作有沒有對你與家人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N=86)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6	41.9
有	50	58.1
總數	86	100.0

表 49 如有，是那方面影響？(可選多項) (N=50)

	人數	百分比
家人相處時間減少	45	90.0
家人關係變差	21	42.0
缺乏時間照顧	9	18.0
其他	3	6.0

表 50 工作有沒有對你的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N=89)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7	41.6
有	52	58.4
總數	89	100.0

表 51 如有，是那方面影響？(可選多項) (N=52)

	人數	百分比
朋友相處時間減少	50	96.2
社交關係變差	33	63.5
其他	7	13.5

E. 基本資料

表 52 性別 (N=95)

	人數	百分比
男	52	54.7
女	43	45.3
總數	95	100.0

表 53 年齡 (N=95)

	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6	6.3
30 歲至少於 40 歲	10	10.5
40 歲至少於 50 歲	26	27.4
50 歲至少於 60 歲	36	37.9
60 歲或以上	17	17.9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49.78 歲

中位數：50.00 歲

標準差：11.95

表 54 教育程度 (N=94)

	人數	百分比
大學、大專或以上	2	2.1
中六、中七	4	4.2
中四、中五	5	5.3
中一至中三	40	42.6
小學程度或以下	40	42.6
從未接受教育	3	3.2
總數	94	100.0

表 55 婚姻狀況 (N=95)

	人數	百分比
已婚	61	64.2
未婚	15	15.8
分居/離婚	14	14.7
喪偶	5	5.3
總數	95	100.0

表 56 家庭人口 (N=95)

	人數	百分比
1 人家庭	35	36.8
2 人家庭	13	13.7
3 人家庭	14	14.7
4 人家庭	26	27.4
5 人家庭	4	4.2
6 人家庭	3	3.2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2.58 人 中位數：2.00 人 標準差：1.48

表 57 需供養家庭成員數目(不包括自己) (N=95)

	人數	百分比
不用供養家庭成員	33	34.7
1 人	20	21.1
2 人	24	25.3
3 人	14	14.7
4 人	4	4.2
總數	95	100.0

平均數：1.33 人 中位數：1.00 人 標準差：1.22

表 58 居住地區 (N=93)

	人數	百分比
深水埗	63	67.7
油尖旺	13	14.0
新界及離島	6	6.5
土瓜灣	3	3.3
黃大仙	3	3.3
觀塘	3	3.3
港島	1	1.1
總數	93	100.0

表 59 居住類型 (N=95)

	人數	百分比
租住單位	81	85.3
自購單位	5	5.3
其他	9	9.5
總數	95	100.0

表 60 租金 (N=79)

	人數	百分比
\$1,000 以下	10	12.7
\$1,000 - \$1,999	44	55.7
\$2,000 - \$2,999	14	17.7
\$3,000 - \$3,999	10	12.7
\$4,000 或以上	1	1.3
總數	79	100.0

平均數 : \$1,800.95

中位數 : \$1,500.00

標準差 : 856.22

表 61 租住類型單位 (N=86)

	人數	百分比
公屋	17	19.8
套房	24	27.9
板間房	26	30.2
梗房	2	2.3
其他	17	19.8
總數	86	100.0

8. 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勞工職業健康調查

問卷對象將要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包括：

1. 時薪低於三十三元，或每月收入低於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60%
2. 現正工作超過一年，或待業但之前曾工作超過一年
3. 每周工作三十五小時或以上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定義，「職業健康旨在探討職業與健康的關係，包括職業病的成因，以確保在職人士的身體健康，增進健康水平、並提高工作效率。」

問卷資料將會保密，只用作是次基層勞工職業健康研究用途。研究完成後，所有資料將會被銷毀。

A. 工作情況

A1. 現時職業(並請圈出該職業)：

- 1.搬運、跟車、司機、倉務、速遞 2.飲食、外賣、洗碗
3.地盤、裝修、三行 4.清潔 5.保安
6.售貨員、貿易、小販、批發 7.地產、金融、文員
8.船務 9.工廠工人

10.其他類別(請註明工種：_____)

11.待業，但之前曾工作超過一年(請註明做得最長的那一份工種：
_____)

A2. 現時這份工作做了多久(如待業，計算之前做得最長的一份工種)？

1. _____ 年

A3. 工作性質：1.長工 2.散工 3.合約員工 4.自僱人士(自願)
5.自僱人士(非自願)

A4. 工作地點：

1. _____

A5.收入：

1.時薪_____元

2.日薪_____元

3.月薪_____元

A6.一天總工作時數(包括膳食時間)：

1._____小時

A7.工作時你共有多少膳食時間？

1._____分鐘

A8.一星期工作日數：

1._____日

A9.僱主曾有違反勞工法例嗎？(可選多項)

- 1.欠例假 2.欠勞工假 3.欠年假 4.欠病假 5.欠強積金
6.欠勞工保險 7.欠薪超過七天 8.其他(請註明_____)

A10.當你面對僱主違反勞工法例，你會？(可選多項)

- 1.與僱主理論 2.向勞工處求助 3.向議員、工會或機構求助 4.辭職
5.啞忍接受

B.生理健康

B1.你曾因工作意外受傷嗎？

-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B2 題 2.有(請註明類型_____)

B1a如你曾受工傷，有沒有按法例得到賠償？1.沒有 2.有

B2.你覺得自己患上職業病嗎？

- 1.不覺得 如不覺得，請跳到 B3 題 2.覺得(請註明類型_____)

- 3.不清楚 如不清楚，請跳到 B3 題

B2a如覺得，你認為患上該職業病原因是？(可選多項)

- 1.工作環境不善 2.工作程序重複 3.連續工時長 4.無休息時間
5.沒有了解原因 6.其他(請註明_____)

B2b你所患上的職業病有被法例承認及保障嗎？

-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B3 題 2.有 如有，請跳到 B3 題 3.不知道

B2b(1)如不知道，原因是？

- 1.不了解當中法例內容是否保障 2.當局宣傳不足 3.沒有原因
4.其他(請註明_____)

B3.根據勞工處數字，二零零八及零九年分別只有二百零四及二百六十八宗職業病確診個案，但單是到香港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求診新症人數卻超過二千，你認為當中法例要求會否過於嚴格？

1.不會 2.會 3.不知道

B4.對於只有證實為該法定五十二種職業病才獲法例保障賠償，你認為法例要求會否過於狹窄？

1.不會 2.會 3.不知道

B5.你有患上筋肌勞損的情況嗎？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B6 題 2.有

B5a.如有，你患上筋肌勞損的位置是？(可選多項)

1.足部(不包括膝) 2.腰背 3.頸 4.膝關節退化 5.肩膊 6.手或前臂(包括手腕手肘) 7.膝瘡 8.其他(請註明_____)

B5b.情況持續了多久？

1. _____ 月

B5c.你認為導致你有筋肌勞損的主要原因是？(可選多項)

1.工作環境不善 2.工作程序重複 3.連續工時長 4.無休息時間
5.沒有了解原因 6.其他(請註明_____)

B5d.你有因為筋肌勞損而去求醫嗎？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B5d(2) 2.間中(半年一兩次) 3.經常

B5d(1).如有，是向那類型求醫？

1.普通科門診 2.物理/職業治療 3.專科(如骨科) 4.中醫
5.其他，包括按摩、推拿、跌打(請註明_____)

B5d(2).如沒有，不去求醫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1.工時長 2.時間不適合 3.未能負擔 4.不方便 5.認為幫助不大
6.其他(請註明_____)

B5e.你認為筋肌勞損有沒有對你的生活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可選多項)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B6 題 2.行動不方便
3.減少與別人相處時間及機會 4.承受肉體上痛楚 5.精神壓力大
6.其他(請註明_____)

B5e(1).如有影響，你希望如何可以減輕筋肌勞損帶來的影響？(可選多項)

1.立法將筋肌勞損列入職業病保障內容 2.僱主改善工作環境
3.職前或職業培訓 4.更多職業健康教育及宣傳
5.政府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治療及復康服務
6.其他(請註明_____)

B6.入職前或在職期間你有否曾接受任何職業培訓以避免及減低筋肌勞損情況？

1.沒有 2.有

B7.你認為職業培訓對避免筋肌勞損有用嗎？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B8.你認識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嗎？

1.不認識 2.認識

C.精神健康

以下十條問題各共有四個選擇，分別為：

很少出現，從沒出現(指少於一天)；間中出現(指一至兩天)；不時出現(指三至四天)；經常出現(指五至七天)

在過去的一星期以內，你出現以下感受及行為的程度：

	很少出現，從沒出現(少於一天)	間中出現 (一至兩天)	不時出現 (三至四天)	經常出現 (五至七天)
C1.我會為一些小事擔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2.我無法專心做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3.我覺得心情很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4.我覺得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很不順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5.我覺得未來充滿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6.我覺得擔心，害怕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7.睡得不安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8.我覺得很快樂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9.我覺得寂寞，孤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10.我做事提不起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C11.工作日你睡眠時間平均有多少？

1. _____ 小時

C12.你有沒有失眠的情況？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C13 題 2.有

C12a如有，失眠的頻密程度？

1.一星期內你大概會有_____天失眠？

C13.你有沒有覺得容易發脾氣？

- 1.沒有 2.有

C14.你有沒有感到食欲不振？

- 1.沒有 2.有

C15.如你有失眠、容易發脾氣或食欲不振等以上至少其中一種情況出現，你認為原因是？(可選多項)

- 1.工作環境不善 2.工作程序重複 3.連續工時長 4.長期勞損
5.僱主壓力 6.同事相處不佳 7.入不敷支 8.家庭問題
9.沒有了解原因 10.其他(請註明_____) 11.不適用

C16.你有沒有尋求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或社工等協助？

- 1.沒有 2.有

C17.你有沒有曾被證實患有精神病？

-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D 部份 2.有

C17a.如有，是那類型？

- 1.強迫心理症 2.焦慮症 3.抑鬱症 4.躁狂症 5.精神分裂症
6.其他(請註明_____)

D.社交及家庭生活

D1.工作日你大概有多少時間與同住家庭成員相處？

1. _____ 小時

D2.你認為工作有沒有對你與家人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D3 題 2.有

3.不適用 如不適用，請跳到 D3 題

D2a.如有，是那方面的影響？(可選多項)

- 1.家人相處時間減少 2.家人關係變差 3.缺乏時間照顧
4.其他(請註明_____)

D3.你認為工作有沒有對你的社交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 1.沒有 如沒有，請跳到 E 部份 2.有

3.不適用 如不適用，請跳到 E 部份

D3a.如有，是那方面的影響？(可選多項)

- 1.朋友相處時間減少 2.社交關係變差 3.其他(請註明_____)

E. 基本資料

E1.姓名：

1. _____

E2.性別：1.男 2.女

E3.年齡：

1. _____ 歲

E4.教育程度：

1.大學、大專或以上 2.中六、中七 3.中四、中五 4.中一至中三
5.小學程度或以下 6.從未接受教育 7.其他(請註明 _____)

E5.婚姻狀況：1.已婚 2.未婚 3.分居/離婚 4.喪偶

E6.同住家庭人數(不包括自己)：

1. _____ 人

E7.需供養家庭成員數目(不包括自己)：

1. _____ 人

E8.地址：_____

E9.居住類型：1.自購單位 如自購單位，請跳到 E10 題

2.租住單位 (租金 _____ 元)

E9a.如租住單位，是那類型單位？

1.公屋 2.套房 3.板間房 4.梗房 5.籠屋

6.其他(請註明 _____)

E10.聯絡電話：_____

如有資料補充：

多謝你接受是次訪問。

訪問員姓名：_____

訪問日期：_____

9. 調查及研究人員、鳴謝

香港浸會大學
社會工作系

戚居偉 實習社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丘建文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鳴謝：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10. 參考資料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09)。《探討工時長對基層勞工精神健康的影響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基層勞工生活質素調查報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0)。《2010年上半年貧窮數據》。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010)。《婦女就業與精神健康調查報告》。

政府統計處 (2010)。《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政府統計處 (2010)。《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政府統計處 (2011)。《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國際勞工組織 (2002)。《2002年職業病名單建議書》。

勞工處 (2007)。《由2002年至2006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被診斷為並非患上職業病的病人)》。

勞工處 (2009)。《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職業安全健康局 (1999)。《職業健康》小冊子。